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泉民宗〔2024〕66号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免去黄文铿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与宗教事务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、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（泉委编办〔2024〕130）号精神，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完成撤销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免去黄文铿作为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身份。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4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